

本报综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，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，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，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，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。评选由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组织专家对自愿申报的34个县(市)进行评选，根据评审得分高低排序，并上报商务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审核，最终确定湖南示范县数量为14个。我市衡南县榜上有名。

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，入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，将享受国家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。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，共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。

据介绍，入选的示范县将获得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，兼顾工业品下乡，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、且工作突出的电商、物流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。中央财政资金实行“鼓励发展+负面清单”管理模式，重点支持的方面包括：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；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；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，支持对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，强化培训机制，突出培训质量而非数量。